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工程設計預算書

工程名稱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工程編號	114-工-01020-023-000	施工地點	新北市蘆洲區
經費來源	水資源作業基金	編製日期	113年11月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管理科	校核	工程員粘為勇
	科長	正工程司兼溫啓忠 管理科科長
主計室	複核	經核算金額尚符 科員朱美娟
	主任	科員羅萱容
主任工程司		主任工程司 賴昱彰
副分署長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分署 副分署長 楊連洲
分署長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分署 分署長 陳健豐(印)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設計原則暨初稿審查意見回應表

審查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分署長	1	原土堤前坡之覆土請綠化，請納入併辦，以柔化視覺景觀，改善環境。	非施工便道區域將鋪設草籽。
	2	請將前期已疏濬疏伐範圍內復生之紅樹林苗併入清除，以維持成效。餘請依各審查意見納入設計研處。餘如擬。	紅樹林疏伐施工說明已載明除本次疏伐範圍外，前期疏伐範圍之幼苗亦須清除。
副分署長	1	請補公私有地平面圖，使瞭解疏濬範圍是否涉及私有地。	本案河道疏濬範圍皆為未編定地號，紅樹林疏伐範圍將套匯地籍圖。
	2	碳排計算及綠色比例請補附。	碳排計算已補附；綠色比例已於工程數位轉型系統填列。
	3	疏濬深度及範圍請檢核與原規劃相符。	經檢視與原規劃相符。
主任工程司	1	請將環保局要求之相關空汙防制措施之費用納入本預算書，俾符環保法規。	空汙費已編列於本預算書之分署辦其他費。
	2	圍籬可採半阻隔式，並以透明塑膠封阻上半部為宜。	已編列半阻隔式圍籬。
	3	橫斷面宜補浚挖底部高程及兩側斜率	已補充。
工務科	1	土方清運單價建議再考量其他標案訂定。	遵照辦理。
管理科	1	設計圖斷面英標註濬挖深度	已標註。
規劃科	1	工程標圖號 03「工程名稱」誤植，請修訂。	已修正工程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工程設計原則暨初稿送審單

工程名稱：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工程編號：114-I-01020-023-000

送審日期：113年10月22日

擬編 預算 單位	編擬單位簽章		工程內容述要	審核意見
管理科	經辦人	工程員粘為勇 代	<p>一、本工程延續疏濬案計畫書業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作業要點」規定於113年9月3日簽奏分署長核定在案（文號：1130206425）。</p> <p>二、工程內容及數量：河道挖方約7萬立方公尺、土方清運至臺北港約7萬立方公尺及紅樹林皆伐面積約4公頃。</p> <p>三、辦理方式：採剩餘土方清運至臺北港，並於工地現場設地磅管制站採重量管制。</p> <p>四、工程預定施工期限為自開工日起365日曆天完成，工程預算約8,668萬4,800元（發包工程費約6,199萬4,800元及分署辦其他費1,918萬4,800元）。</p> <p>五、工區保全（警衛勤務）勞務採購於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每日4人次，預定8個月，預算197萬9,731元。</p> <p>六、檢附工程預算書圖及保全標預算書初稿各1份。</p>	
	校核	工程員粘為勇		詳訂圖庫標註據方詳度 斷面
	科長	正工程司兼溫啓忠 管理科科長		
工務科	經辦人	正工程司陳世杞		土方清運單價建議再考量其他標案訂定。
	科長	正工程司兼余文雄 工務科科長		
規劃科	經辦人	正工程司廖本昌		工程擇圖號03「工程名稱」誤植，請修訂。
	科長	正工程司兼葉兆彬 規劃科科長		
資產科	經辦人			
	科長			

擬編 預算 單位	編擬單位簽章	工程內容述要	審核意見
主任正 工程司	主工程司 任賴昱彰	<p>一、請將環保局要求之相關之污染防治措施之費用納入本預算書，俾符環保法規。</p> <p>二、圍籬可採半阻隔式，並以透明塑膠封頂上半部為宜。</p> <p>三、橫斷面並補註後挖底部高程及二側斜率。</p>	
副分署 長	第十河川分署 副分署長 楊連洲	<p>二、請將分區而以平面圖、例：瞭解工程範圍是否設置和布設。</p> <p>二、碳排放等之綠色經營比例請補附。</p> <p>三、請以深度所設置請務求與原規劃相符。</p> <p>一、第七段前坡之覆土綠化請研討列入並為，以本工程視覺觀改善階段。</p>	
分署 長	第十河川分署 分署長 陳健豐	<p>一、請將前項已疏浚、疏伐範圍內復生之紅樹林苗條 入清除，以維持成效。建議兩者審慮甚列入設計 研議。錄存扣。</p>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工程名稱：淡水河盧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一、請依下列工程類別勾選

(一) 工程屬於下列類別，需實施生態檢核作業：

- 1. 新建工程
- 2. 其他：疏濬工程（請說明）

(二) 工程屬於下列類別，不實施生態檢核作業：

- 1.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 2. 災後園地復健
- 3.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 4. 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 5.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6.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承辦人

工程員曾煥哲

科長

正工程司兼溫啓忠
管理科科長

分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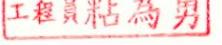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分署
分署長 陳健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工程碳排放量檢核表

工程名稱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新北市蘆洲區	工程編號	114-I-01020-023-000

一、碳排放量計算(Unit : kgCO₂e)

總排放量 : 146,535 ; 提報階段核定可用量 : 196000 差異 : 49,465
可拆解率% : 83.767

設計人員 :  (簽章) 校核人員 :  (簽章)

二、設計超過核定量之碳量檢討及處置結果說明

※局內審議核定日期及文號(碳交易) : 

註：

- 1、本工程計算碳排放量內容請詳後附碳排放量計算表(單位為kgCO₂e)；可拆解率% = 可計算碳量之項目經費/預算經費。
- 2、碳排放量認定原則為就直接工程費進行計算，不包括間接工作費(環境保護措施費、職業安全衛生費、品質管制作業費、廠商管理費、營造綜合保險費、營業稅等)之內容，機電、設備類回歸生產端考量。
- 3、擷取狀態屬下列狀態者請依括弧內容檢視確認，查無編碼(資料庫無對應碼請檢視編碼組成或依指引內容判斷補充係數)、查無單位係數(資料庫有對應碼惟採行單位不同建議依比例轉換或估列)；不分類(以綱要編碼定義工項係數，細目編碼查無對應，可再檢視工項內容於指引資料庫是否有對應編碼及係數)。
- 4、本表及碳排放量計算表若依前揭原則檢視無誤，請併「水利工程減碳簡易檢核表」附於設計初稿送審單後方陳判，並於預算書成立時陳報碳排放量計算成果核定。
- 5、本程式為提供簡易快速上手使用，計算結果得由設計人員以專業判斷，在水利署函頒指引編定原則下，合理化調整並於擷取狀態欄特別註記。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工程計畫說明書

一、工程名稱：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二、工程地點：新北市蘆洲區

三、計畫緣由：

- 依據108年「淡水主流及其周邊河道減糙及疏濬策略研擬」，以「降低臺北大橋洪水位」的影響程度進行各河段之減糙、疏濬敏感度分析，透過最少的工程行為達到最大的通洪改善效益，其中本計畫範圍位於臺北大橋段下游(T013~T020)，屬糙度敏感度第1名及疏濬敏感度第2名河段，因此，編列此工程進行疏濬及減糙，以達「降低臺北大橋洪水位」之目標。
- 依據本署備查之「淡水河T013至T017段河道疏濬計畫」辦理疏濬作業。

四、工程內容：

- 河道疏浚挖方約7萬立方公尺。
- 土方清運約7萬立方公尺。
- 紅樹林皆伐面積約4公頃。

五、工程經費：
發包工程費(6,699萬9,367元)
分署辦其他費(1,968萬5,433元)

六、公開招標：公開招標

七、工程效益：工程完工後，確保河川排洪功能，維護水利構造物、橋樑及兩岸堤防、道路之安定，有效維持河道平衡及河川正常輸砂機能，減低發生洪災之風險，保護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促進整體河岸景觀。

八、施工期限：自開工日起365日曆天完成。(含晴雨天、預估降雨及例假日國定假日民俗節慶，並已考量一例一休等)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設計圖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中華民國 113年 11 月



工程施工說明:

一、一般說明

1. 水中清淤與清除及掘除利用挖土機、工作浮台或其他機具(如浮筏式載具)等進行作業，相關機具設備租金與動員費、臨時碼頭設備(或其他臨時設施)與維護費、運費、材料運送、進出道路等費用已包含於相關工項(水中挖方、近運堆方與清除及掘除)價金內計價，契約單價包括人力材料機具設備以及其他為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費用。
2. 本工程受感潮影響，河床高程及地形可能隨流況變動，廠商應於投標前赴現場實際詳勘。
3. 本工程主要為河道疏濬、清疏工作(含紅樹林及雜草)等工程，廠商對現場應確實瞭解勘查及測量，確認範圍，並對道路、環境、人員、材料及一切相關問題全盤了解，再行進場施工。
4. 廠商須負完全之工安責任(包括保險)及遵守一切相關法規與安全規則。
5. 本工程臨時用水用電申請或其他使用執照申請，一切費用由廠商自理。並對運輸、工棚、貯料、施工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經機關及監造單位同意執行，相關費用已編列，不另外給價。
6. 本案施工前應辦理地形測量並繪製樁號斷面圖，於施工後再次辦理地形測量，套繪堆方數量並製成土方計算表，作為近運堆方數量計價依據；而廢棄物則依地磅聯單為計量依據。
7. 有礙本工程之上及地下埋設物，諸如電桿、電纜、自來水管、油管及瓦斯管等，廠商應自行調查、探勘其確實位置，作必要之保護謹慎施工，如有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另如有需配合同時施工敷設之管線，須依機關指示配合管線單位辦理。
8.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交通維持及電力、電信、油管等管線、人孔遷移改設事宜，由機關協調相關單位後據以辦理，相關費用已編列，不另外給價。
9. 廠商施工通道進出施工時若損及既有設施、鋪面等，廠商應負責予以修復，所開設之臨時運輸便道完工後應予以整平及回復，工區出入口需設置崗哨及安全措施並派員作妥善之安全及人員管制，並應防止外界人員車輛進出工區。
10. 施工過程應隨時謹慎，若因施工不慎造成既有河防構造物及高灘地相關設施損壞，由廠商負責復舊或賠償事宜，不另給價。
11. 現場如開挖發現異型塊或石籠等保護工，應將表面之雜物、雜草清除，不得破壞或移除既有保護工。
12. 施工期間，河床下方如發現掩埋物，廠商須立即報告機關，並依照其指示辦理，非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處置或破壞。
13. 因工區位於行水區，廠商於河道施工應考量淡水河漲退潮影響，注意上游水位及雨量變化，考量洪水影響妥以規劃施工期程與機具材料設備儲放地點。氣象局於北部地區發布豪雨特報或海上颱風警報後12小時內或機關通知時間內需將機具材料設備撤離不得阻礙通航。
14. 假設工程：包含一切臨時設施，如安全圍籬、臨時水電、電話、相關保險、既設構造安全及工程上所需之機械、整地、便道等，廠商須至現場了解，詳加估算，相關費用已編列，不得要求另外給價。
15. 廠商須派具有經驗之人員常駐工地，負責管理，接受監造單位之督導。如有圖說不明，應請監造單位解釋或補充施工圖說。
16. 本圖應配合其它相關之圖說及合約，共為本工程合約一部分；未有一致時，廠商應遵從規定或監造單位指示辦理施工，施工時應依據最新修正之資料並核對現場尺寸。
17. 本工程內各項目進行前廠商應照圖放樣，若有疑慮時，應先徵詢監造單位確定後施工，否則一切錯誤而導致須重作，不得要求補償或延長工期，由廠商負責全責。
18. 工程進行中，廠商應配合工程進度，適時清理廢料雜物，隨時保持工地及鄰近區域之整潔，完工後將工區內外部清掃洗淨。
19. 當設計圖、規範、預算、與發包文件內容衝突時需報請機關勘及監造單位辦理會勘及審核同意後施工。
20. 工程標單內單價分析表所列之工作項目及數量，係依符合施工規範之工作方法所列主要工作項目及數量，一般小項目及工程慣例所應作之零星項目，均視為已包括主要項目或雜項工料費內，不再單獨開列。單價分析表內所列項目及數量僅供廠商投標估價時之參考，不做為估驗計價之依據，施做內容需依據設計圖說及規範執行，除圖說調整，廠商不得藉故要求調整。
21. 廠商於施工中不得妨害原有排水之渲洩，於洪汛期間應設置防颱應變措施等假設工程(所需各項費用已估列於工作費內)以防洪災，如有因工地疏忽致生災害時廠商應負全責。
22. 施工道路維護費中含廠商因施工動線造成AC路面破損，經機關同意後鋪築。
23. 本工程項預算之編列方式乃依水利署工資工率分析手冊編列，廠商應按其編列方式詳細估算投標金額。
24. 施工期間，廠商應特別注意施工安全，水中作業期間所有工作人員均應穿戴適當助浮器材，並於施工機具及水中挖方機具(如工作浮台、浮筏式載具或水陸兩用挖土機等)四周明顯處懸掛救生圈及其他安全救生之必要設施。

00	封面
01	目錄及施工說明(一)
02	施工說明(二)
03	平面總圖
04	平面圖(一)
05	平面圖(二)
06	橫斷面圖(一)
07	橫斷面圖(二)
08	橫斷面圖(三)
09	橫斷面圖(四)
10	橫斷面圖(五)
11	工程、職業安全及緊急通報告示牌與安全設備示意圖(1)
12	工程、職業安全及緊急通報告示牌與安全設備示意圖(2)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目錄及施工說明(一)	113年11月	01	曾 輝哲	林志喜	吳啟忠	賴明龍	林志喜	賴明龍

二、施工前準備工作：

1. 廠商須於施工前提送施工計畫（含施工便道、裝載地點、暫置區、運送路線、地磅、管制站及洗車台位置及相關監控設備規格、交通維持、環境維持、防汛應變、施工期程），其中地磅、管制站、洗車台應參考契約規範另附詳細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施工圖（位置可配合現地調整）。
2. 施工期間應維持市區及水防道路通行，使用道路及交通維持應依政府相關單位規定申請許可。
3. 廠商必要時需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並於運輸路線與自行車道及主要道路銜接處設交管人員，相關用已含於契約價金內。
4. 施工計畫用地如涉及使用私有土地由廠商自行負責，不另計價。
5. 載運至臺北港土方需先取得無紅火蟻證明、符合「土壤汙染管制標準」之39項土壤試驗報告、「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10項重金屬毒性溶出試驗報告及土質分析。開工後得先進行全區表土植生清理以利上述工作、施工前土方量核算及界樁埋設等前置作業，所需時間已納入工期計算，除前述報告結果不符上開單位收受標準外，因相關檢驗時程而造成工期延宕，概由廠商負責。

三、測量說明：

1. 本設計圖之測量樁位、地形圖及廠商提送斷面測量成果皆採用TWD97座標系統。
2. 本工程測量基準點均已標示於圖面，倘若開工後該基準點遭破壞則另行指引其他基準點。
3. 廠商應於開工後即辦理測量，圖中所標之清疏區及浚挖區為預定範圍，廠商應於開工後立即進行本工程測量作業，以確定清疏區及浚挖區範圍，設立基準樁及界樁，報機關核可後據以施工，並得配合機關指示現況調整界樁位置。
4. 本工程之測量工作包括廠商回填區施工前斷面測量之依據、施工中浚挖區自主測量及完工後回填區斷面測量之驗收。廠商應自行辦理所需一切測量工作，並製作測量成果報告書（含簽證），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內，測量作業所需時間已考量於契約期限內不另展延。
5. 本設計圖所示施工斷面係依原則同意，經廠商實際測量放樣及施工過程，為配合現場地形，相關工項得調整施設位置及數量，得由廠商報請機關會勘同意後施工，並依實作數量結算。

四、施工方法及土方與紅樹林處理：

1. 廠商應依施工圖說樁位資料現場放樣設置界樁，如有損壞或移位，應負責修復，並設立相關標示牌、標示圖、疏散路線圖及安全標誌。
2. 工作執行時可配合潮汐施工，但不可擾民，外運工作則於白天進行，施工斷面圖為竣工完成面示意圖，施工過程得因施工便道需要將疏濬範圍土方暫時整理或移置。
3. 施工便道不得破堤，施工期間如有造成既有設施損壞廠商應負責回復改善。
4. 本工程施工便道到所需土石方原則自施工河段內採取，土石不得運入，相關整地及鋪面改善費用均已列入施工便道相關費用中，不另給價。
5. 施工期間禁止廠商以任何理由自工區外載運土方或營建廢棄物進入工區內，如有發現即依違反水利法相關法令處罰。
6. 土方運出前，需先堆放瀝乾，並經地磅管制站功能測試正常後方可進行土方載運作業。
7. 廠商應自行管控載運重量如有超載等違反環保或道路交通相關法規，概由廠商負責，如罰單開立機關受罰，應由廠商繳納，廠商未繳納時，則由廠商工程款或保證金扣繳。
8. 於出土達契約數量後，土坡銜接處應平順銜接及周邊河道整理平順，費用已計入契約費用內。
9. 本工程以紅樹林皆伐為原則，移除後之紅樹林及雜草雜木碎解後得以就地掩埋，掩埋深度以50cm-100cm為原則，倘前期紅樹林疏伐範圍有幼苗需一併清理。

五、疏濬土方運送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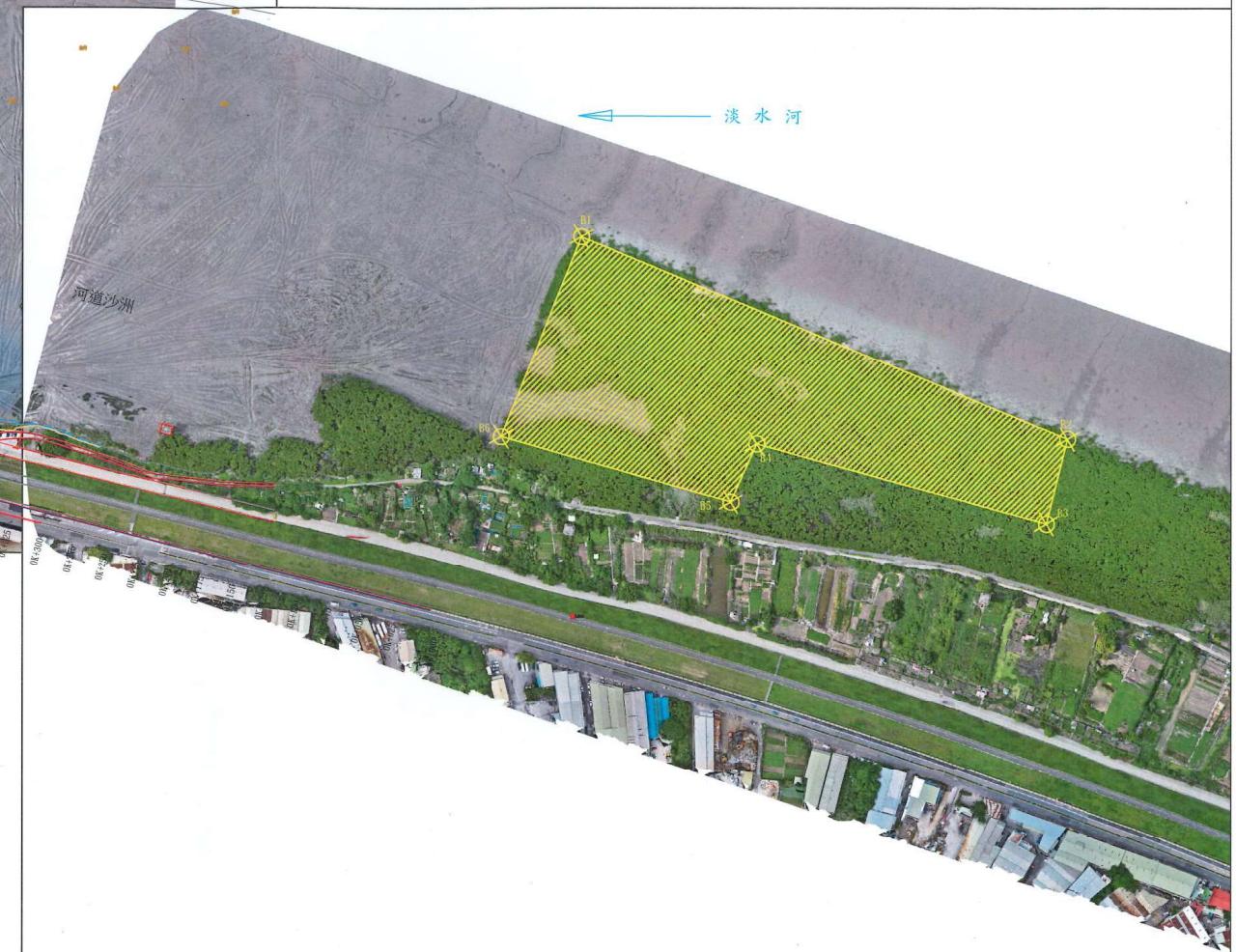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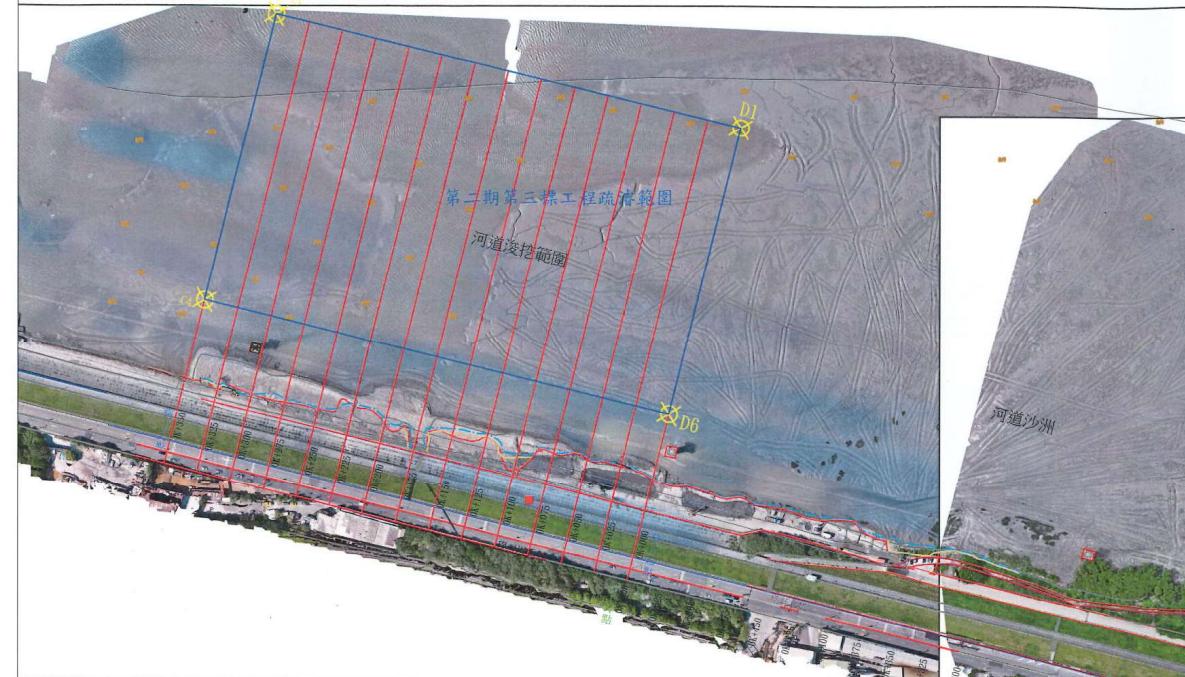
1. 廠商應於工區內設地磅、管制站，設置監視器24小時錄影，錄影鏡頭原則於載運車頭、載運車尾，載運車斗上方、管制站內、外配置5處畫面，管制站內應設置辦公桌椅、監視螢幕、電腦主機、錄影主機、聯單開立系統、太陽能設備，相關規範詳招標文件「地磅硬體與系統設備施工規範」及「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系統相關設備規格」等文件，經機關查驗確認功能正常後，始得進行土方外運。
2. 廠商應將錄影電子檔儲存於隨身硬碟，畫質需可辨識車牌號碼及監視時間，併同過磅聯單及台北港運送憑證送交機關備查，所需費用已計入地磅管制站相關項目，不另計價。
3. 廠商應配合本案保全標之保全人員，於出土期間，協助管制站車輛進出指揮，配合協助保全人員進行車籍資料確認。
4. 施工期間工區範圍（含運土路線）之相關設施物應妥為保護，如有損壞應無條件予以修復。於施工前若發現已有損壞情形，應先向機關報備，以免發生爭議。
5. 土方載運至台北港應將廢棄物予以篩檢分離，載運車輛需裝設GPS監控行駛路線，餘詳台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進場前由廠商繳納台北港廢棄物處理保證金，如有違反規定造成保證金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如因而造成工程延宕或終止，機關將依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環境生態調查及檢核：

1. 生態調查、檢核作業需由生態專業背景之人員施作，並由廠商、監造單位需陪同現場勘查，確認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2. 本工程應辦理生態調查、檢核，並提送生態調查報告書（包含生態調查分析方法及成果、施工中擾動範圍及對應之生態保育措施，並以圖像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相對應之位置）、生態相關表單（內容需含生態檢核自評表、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等）。
3. 生態調查範圍為本計畫範圍（淡水河14至16斷面）。
- A、陸域生態調查範圍：包含工區周界範圍約500公尺。
- B、水域生態調查範圍：計畫區段選擇1處樣點。
4. 調查內容：
 - A、陸域生態：哺乳類、鳥類、兩棲類、爬蟲類、蝶類及植物。
 - B、水域生態：魚類、蝦蟹螺貝類、蜻蜓類、水生昆蟲、浮游性藻類及附著性藻類。
5.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施工中生態檢核需提送下列成果：
 - A、生態檢核自評表及生態保育措施並納入自主檢查表。
 - B、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表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6. 廠商應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確保生態保育成效。
7. 施工中有異常狀況時，廠商應釐清狀況通報監造單位，並依工地環境生態異常情況處理計畫處置。
8. 本工程編列「生態檢核及保育措施」之項目，廠商應配合生態專家或團體建議意見辦理（如鳥類生態保護潮溝及既有紅樹林幼苗清除等），並於開工後30日內、施工中、完工前各辦理1次生態檢核工作坊，以宣導施工對於工區生態棲地效益。
9. 其餘事項請參照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6「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作業補充說明」。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施工說明(二)	113年11月	02	曾煥哲	林志華	洪政忠	蔡明志	王瑞華	

1/4000



控制點成果表

點號	TWD97坐標(m)		高程(m)
	縱坐標N	橫坐標E	
L014	2776945.401	296731.751	9.453
L015	2776778.494	297441.070	9.563
L016	2776598.997	298158.540	9.751

圖例

控制點

放樣界樁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平面總圖

11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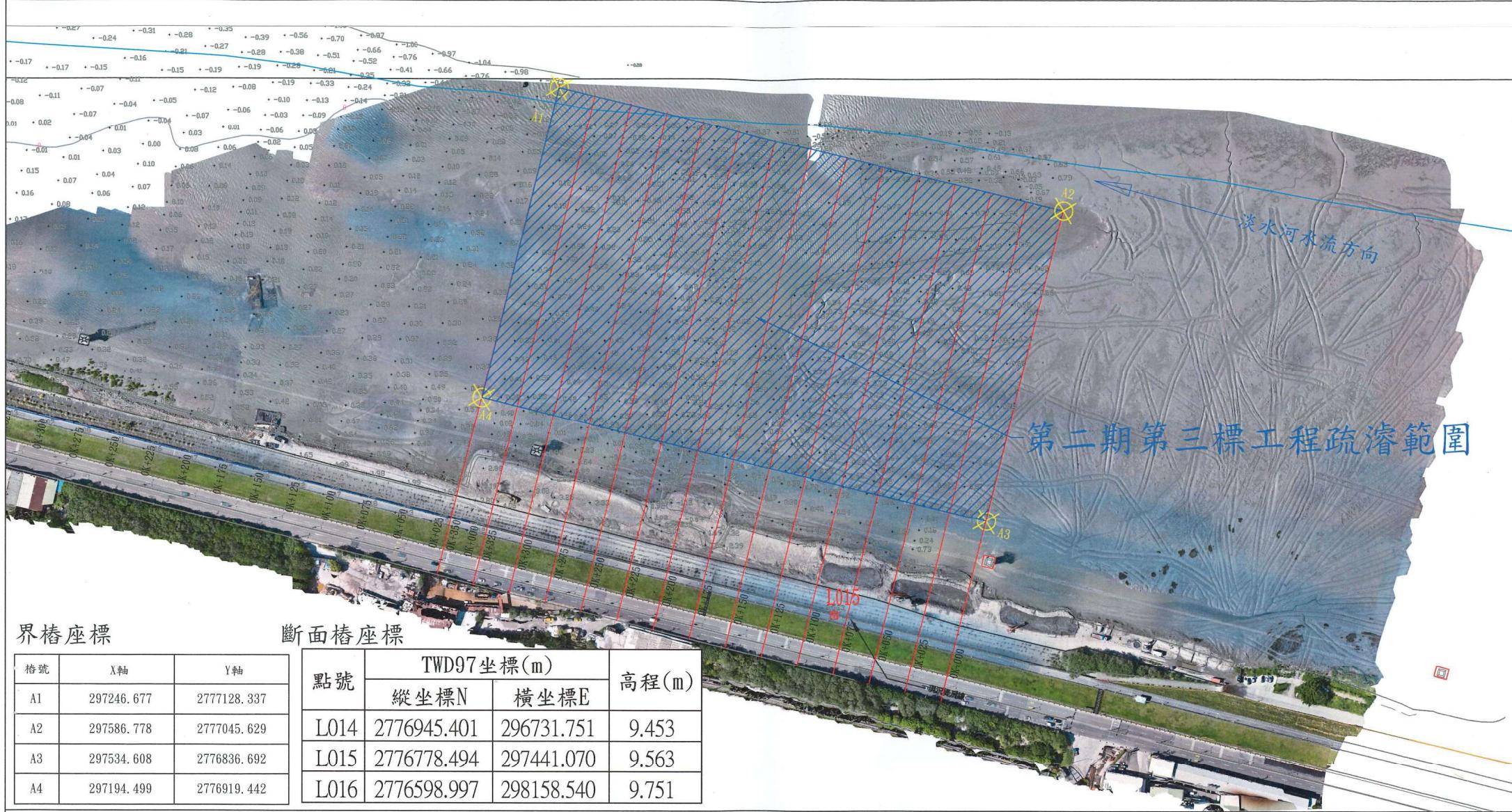
03

曾輝哲

林昭慶

洪政忠

禡蓮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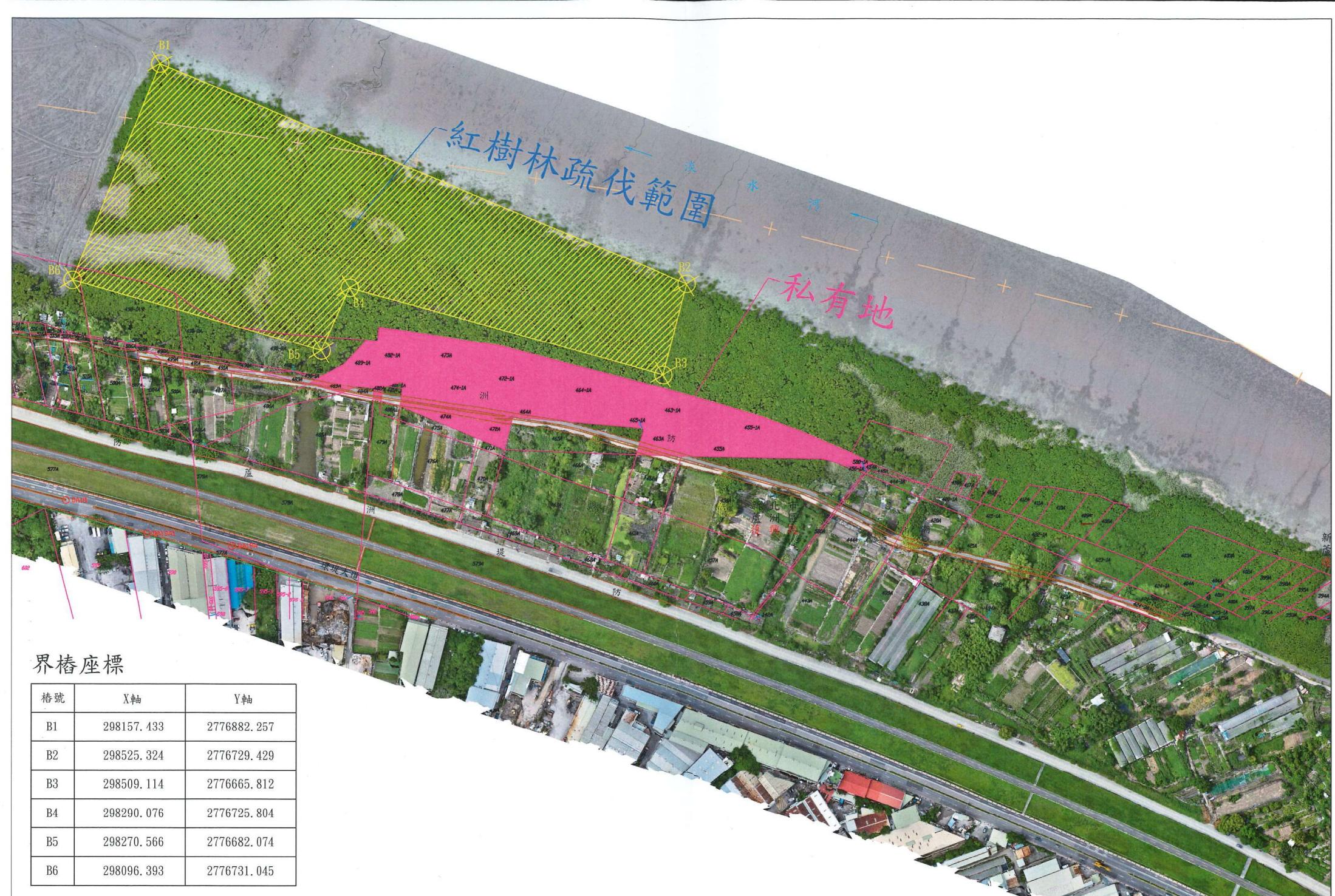


工程施工補充說明：

- 本工程位於新北市蘆洲區淡水河左岸，工程高程引測自本分署斷面樁L014、L015及L016，該資料及位置由機關工地工程提供及指引樁號位置。
- 廠商須於約後15日內提出施工工作計畫書（含分區間採計畫、每日挖採數、挖掘高度、寬度控制方法、運輸便道、防範盜採措施、交通安全、緊急應變及防洪應變計畫、環境汙染防制、地磅、管制站及洗車設備配置、施工日誌、作業計畫進度表、機具及人員清冊、及工地負責人等）。
- 本工程疏濬量計算方式為重量法。
- 廠商得標後應於約後15日內提供預計載運之車籍資料（包含車牌號碼、車斗號碼、車斗尺寸等）。
- 本工程之土石方單位重(天然)以1.67t/m³計算，本工程需運載112000T，以地磅統計累積實支。
- 廠商出土時段為每日上午6時至下午6時，惟如遇緊急情況時將視機關指示得提早或延長每日出土時間。
- 廠商應自行管控載運土方重量如有超載等違反環保或道路交通相關法規，概由廠商負責，如罰單開立機關受罰，應由廠商繳納，廠商未繳納時，則由廠商工程款或保證金扣繳。
- 廠商將管製站設置地點主送機關同意後並依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14規定設置，管製站設置位置及車輛行動線如涉及私有土地，由廠商負責取得土地使用同意，非出料期間，相關管製站內部設施由廠商自行負責維護管理。

- 廠商應於管製站配置挖土機調節運土車輛載重，以免超載，相關費用已包括於挖方費用。
- 現場河床石粒料，粒徑大於100公分以上先行堆置旁，不得運離工區。
- 本工程地表清理廢棄物之處理，集中清運至經政府許可之掩埋場處理，其清除、運輸及掩埋處理等一切費用均已考慮在內，不另計費給價，請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違規棄置情事，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 廠商所涉之河道區段及臨時運輸便道完工後應予以平整及回復，工程施工人員、車輛出入處須設置崗哨及安全措施並派員做妥善之安全管制，應防止外界人員車輛進入工區。
- 本工程其交通維持及電力、電信、油管等管線遷移改設事宜，由甲方工程司協調相關單位後據以辦理。
- 本工程因施工間挖需設施臨時擋土設施，廠商應於施工時審視現況依契約施工規範臨時擋土設施規定，選用開挖擋土設施進行施作。
- 本工程疏濬數量得因應現場實需如需增減數量及調整清疏位置時，廠商應配合辦理並依實作數量核算，並將採取土石之後之河道整理完妥。
- 廠商於出料期間應派足夠人員進行交通指揮，並協助保全人員進行車籍資料確認及資料登錄於經濟部水利署作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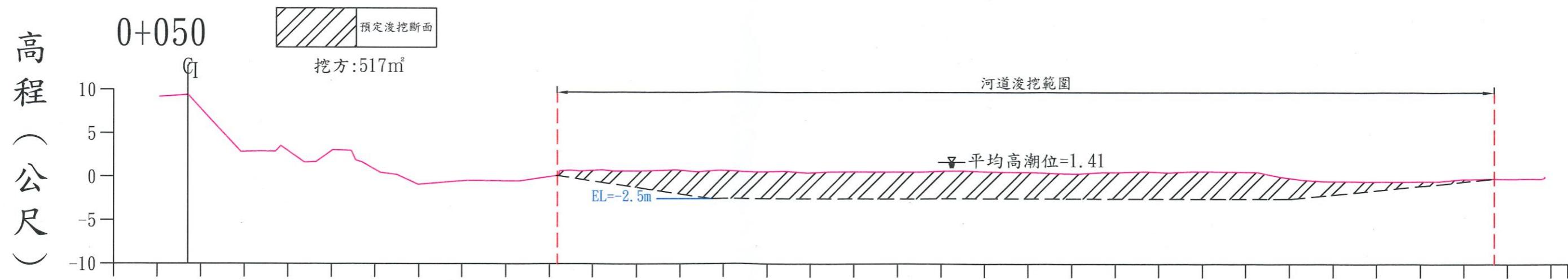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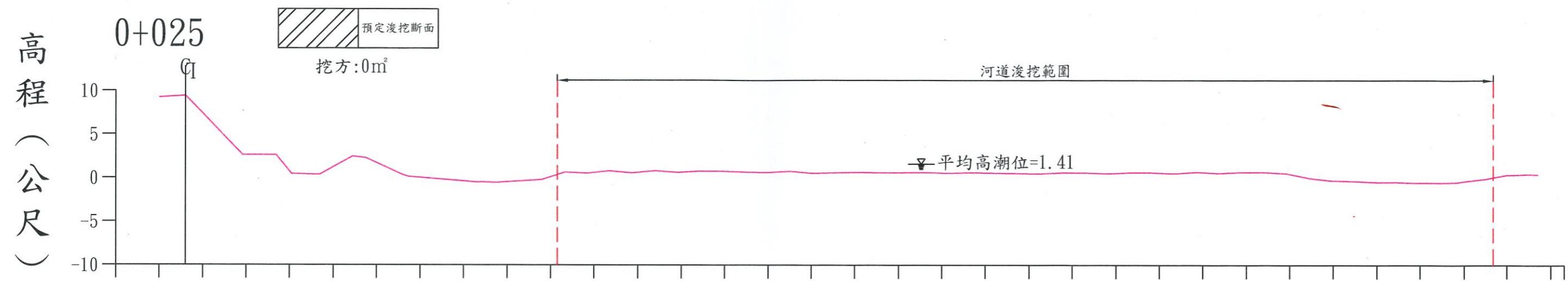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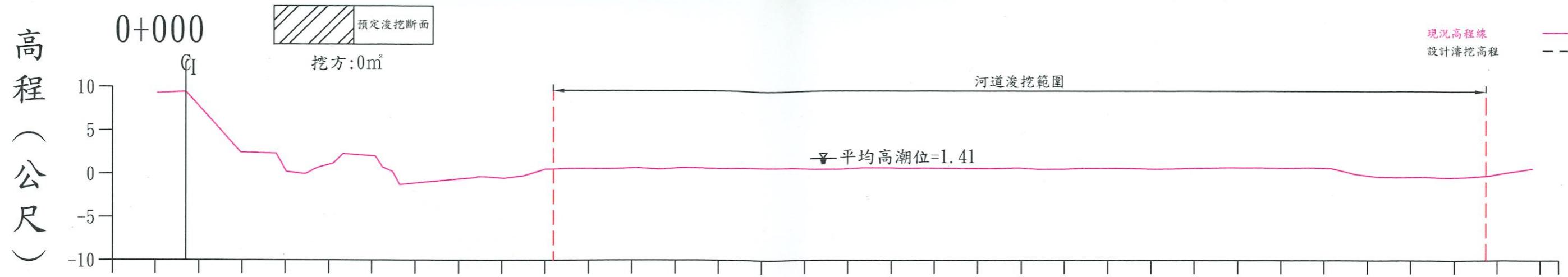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平面圖(一)	113年11月 04	曾煥哲	張建	溫啓連	魏昇鈞	王澤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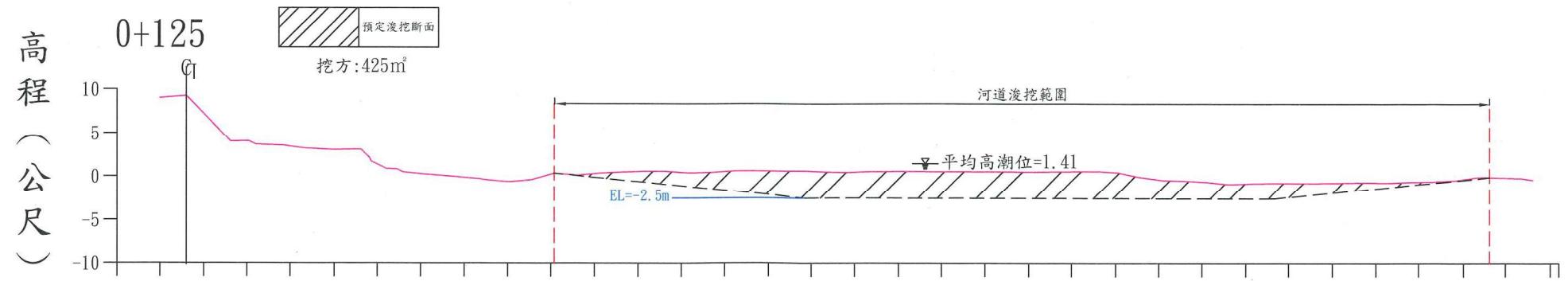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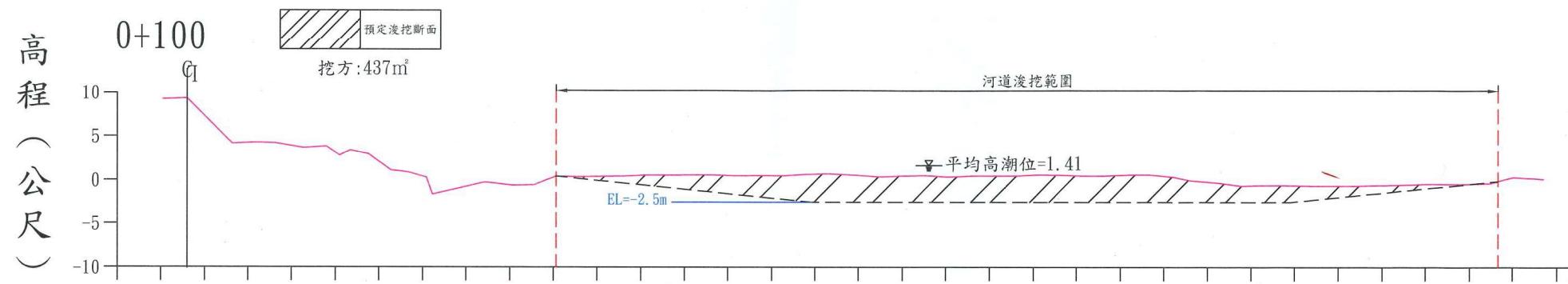
界樁座標

樁號	X軸	Y軸
B1	298157.433	2776882.257
B2	298525.324	2776729.429
B3	298509.114	2776665.812
B4	298290.076	2776725.804
B5	298270.566	2776682.074
B6	298096.393	2776731.045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平面圖(二)	113年11月	05	曾輝哲	朱輝	修改中	郭榮烈	郭榮烈	郭榮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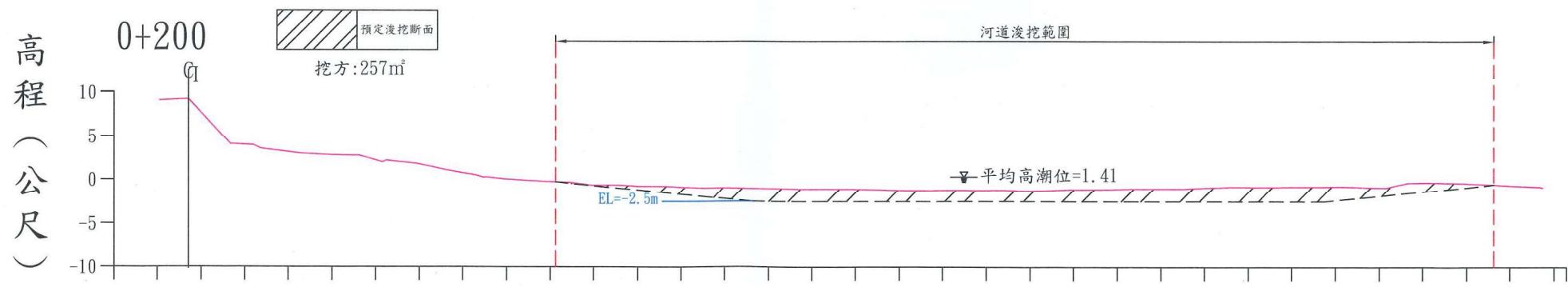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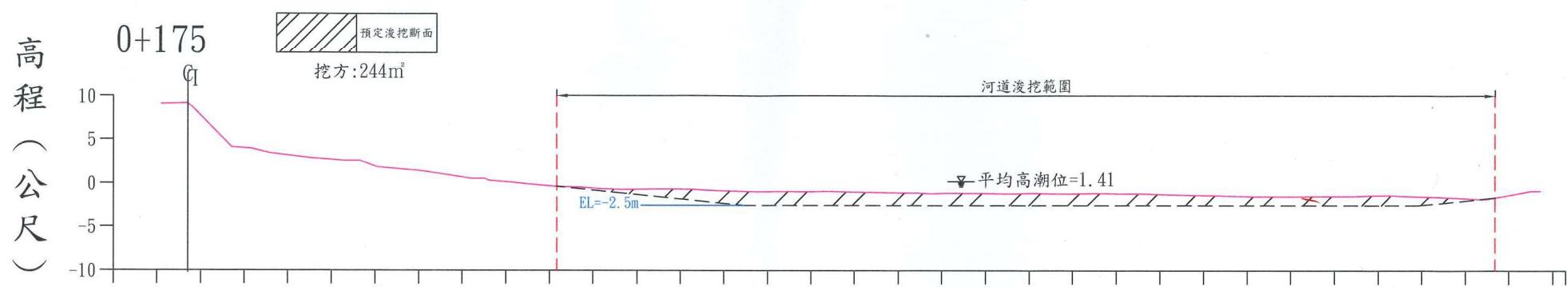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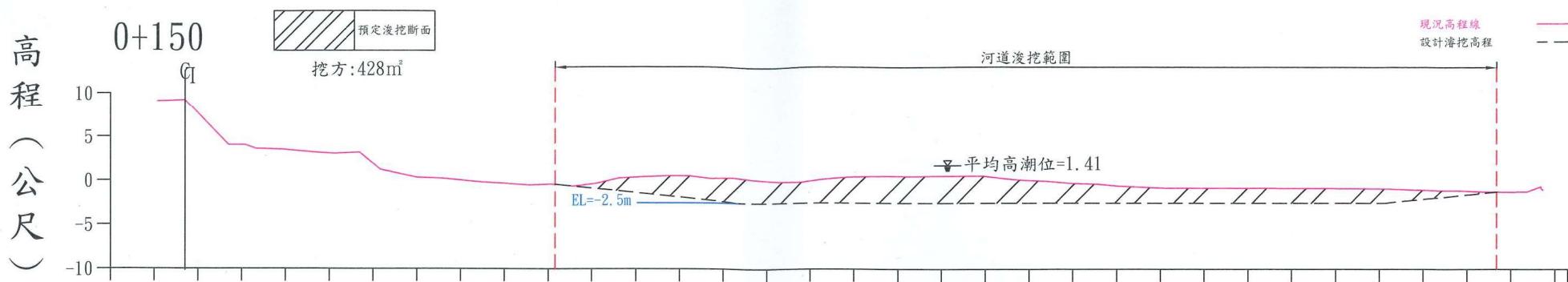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橫斷面圖(一)	113年11月	06	曾輝哲	林鴻喜	洪弘忠	賴明毅	林惠東	楊惠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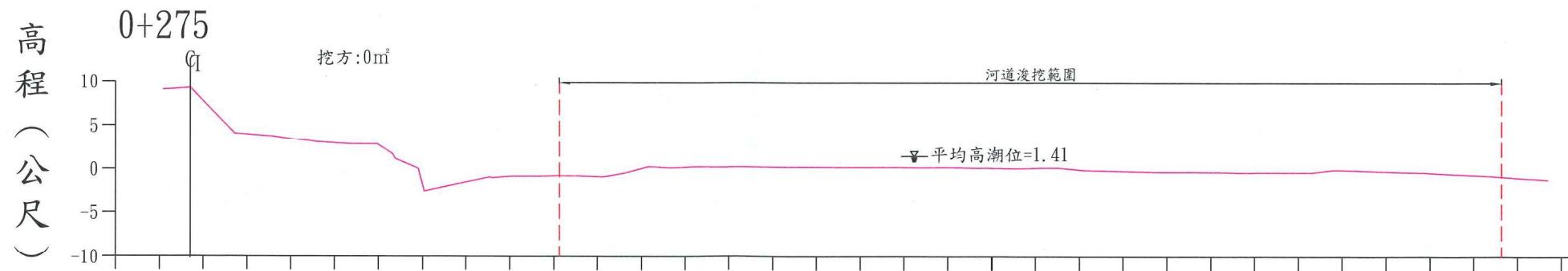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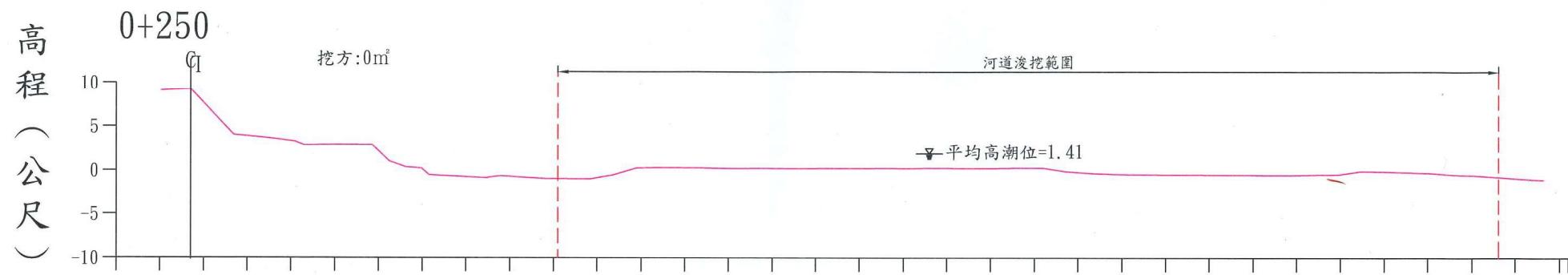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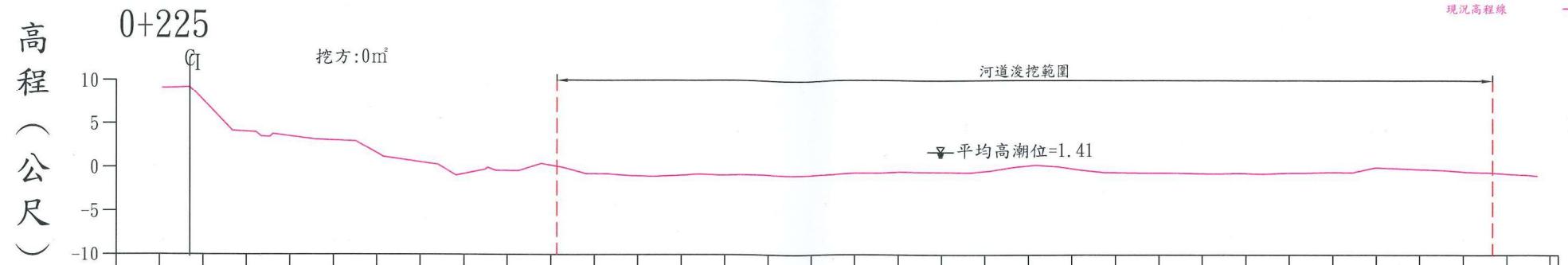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橫斷面圖(二)	113年11月	07	曾輝哲	朱政第	洪啓忠	賴昇龍	楊國正	楊國正

兩側邊坡水平垂直比=5:1

比例尺: H=1:1000 V=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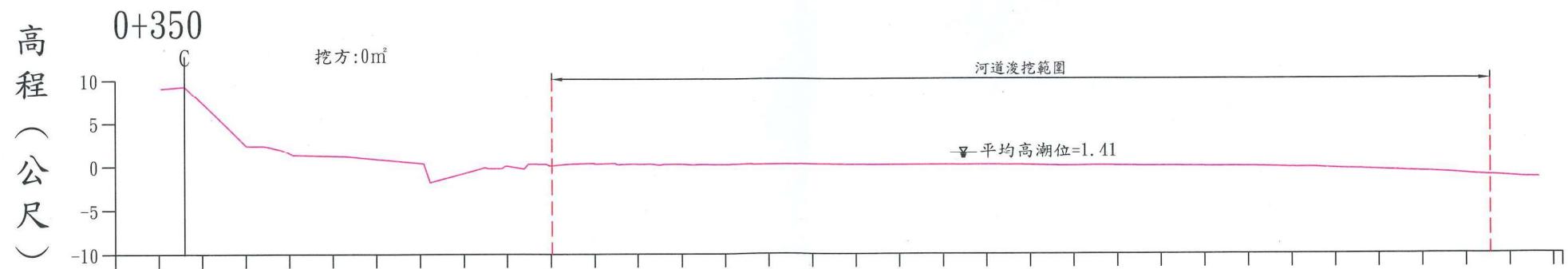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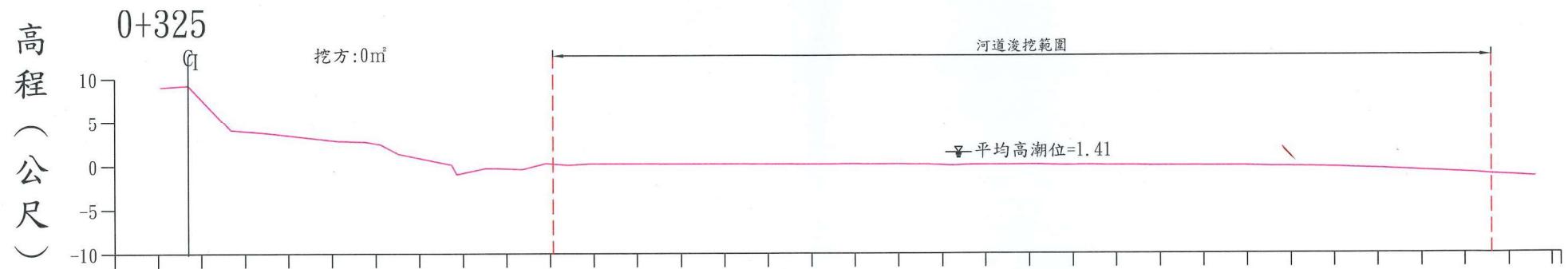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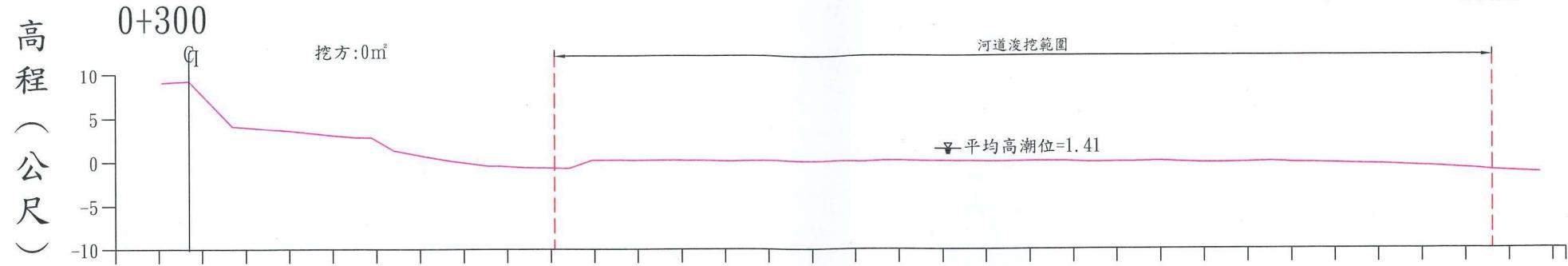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橫斷面圖 (三)	113年11月	08	曾煥哲	林鴻喜	陳志忠	賴錦華	林志鴻	林志鴻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橫斷面圖(四)	113年11月	09	曾 煉	曾 煉	杜首善	洪啓忠	蔡昇彭	禡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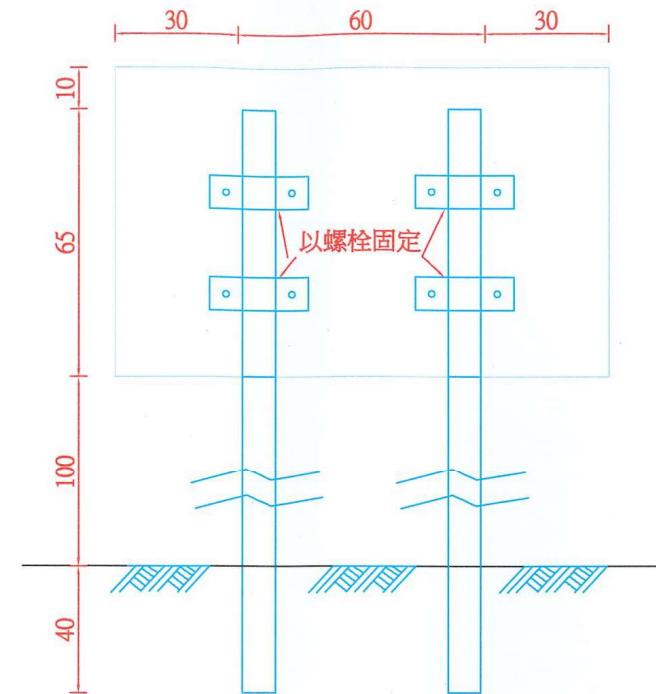
現況高程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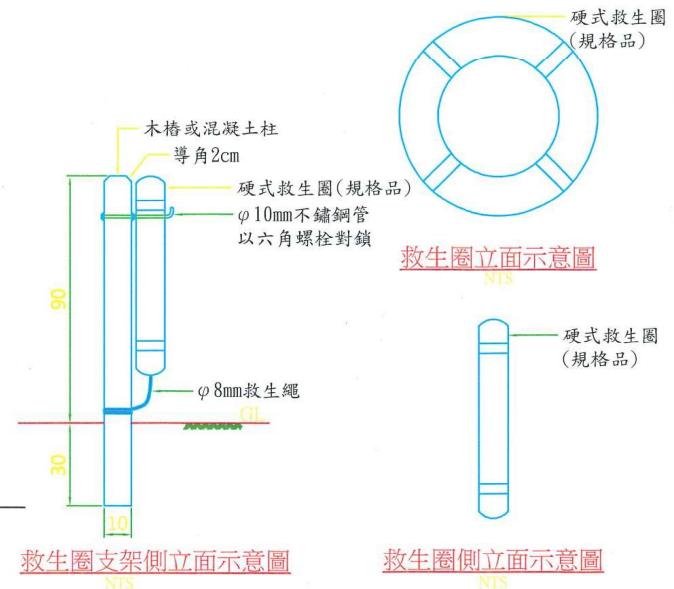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橫斷面圖(五)	113年11月	10	曹煥哲	林勝喜	洪昌志	賴景龍	林重志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DD/MM/YYYY-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www.pcc.gov.tw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縣(市)環保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tline)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02-29532111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 _____ (千元)(Unit:NT\$1,000) 2. 地方: _____ (千元)(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號: 1. _____ 年(Yr) _____ 月(M) _____ 日(D) 2. _____ 年(Yr) _____ 月(M) _____ 日(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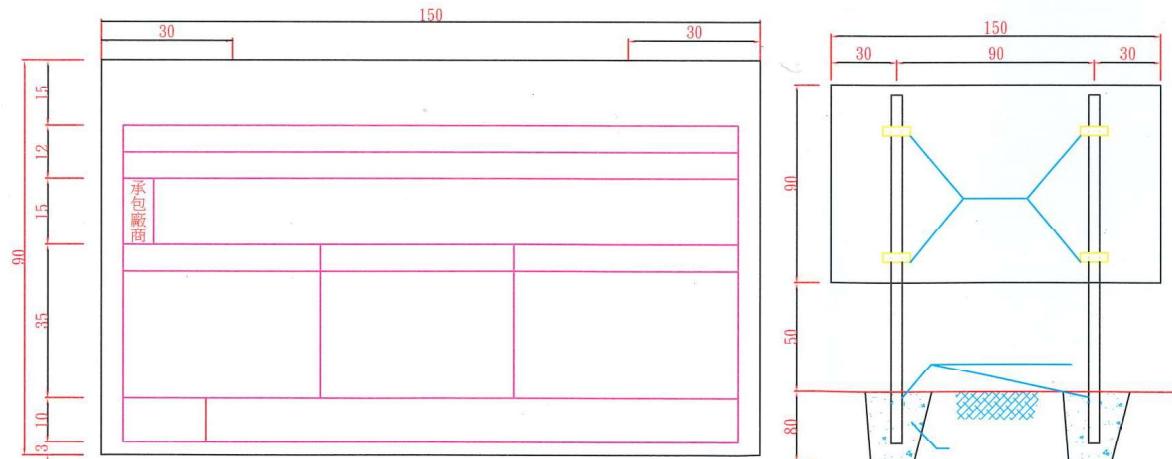
說明:1.告示面板以厚度1.5mm鍍鋅鋁版製作,綠色噴漆底色書寫白色正楷字體
2.支撐材 $\varphi 2.0$ mm 鍍鋅鐵管二支,間距60cm,入土深40cm,每支長205cm.
3.告示牌應於開工前製作並設立完成.
4.工程竣工驗收後由承包商自行拆除處理.
5.告示牌及施工銘牌之相關規定,須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告
之「工程告示牌及施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



工程告示牌背面圖 NTS,Unit:cm



救生圈側立面示意圖



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 unit:cm

附註：

1. 設於工地事務所正面牆上或
員工明顯易見處。
2. 材質為 18mm 防水合板加貼
1.5mm 厚 PVC 白色面板。
3. 板面為白色底藍框藍字。
4. 尺寸除註明者外，餘皆以公
分為單位。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工程、職業安全及緊急通報示牌 與安全設備示意圖(1)	113年11月	11	曾輝哲	林育良	洪政忠	蔡鳳蓮	林政忠	楊國生

